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博杜安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法国博杜安”）、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博杜安、凯傲公司及陕重汽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博杜安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通过有效的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以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傲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有效的衍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5.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拟与多家大型上市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公司已对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

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博杜安、凯傲公司及陕重汽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均风险可控，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李洪武

闻道才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